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6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4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就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2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1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4年11月7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14年度认真、有序的开展了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经营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信息
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
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
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今后，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
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继续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吴英伟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6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014年度，本人列席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就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2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1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4年11月7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2014年度认真、有续的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各项工作。2014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并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

理、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今后，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毛炳强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诚信、勤勉、独立、尽责地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6次（其中委托出席一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并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严格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所议事项认真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同时，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并就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与公司高管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利用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献谋献策，发挥智囊作用。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14年3月2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2、2014年8月11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2014年11月7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4年度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对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4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

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今后，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继续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自强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